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需每10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就具体交易方案及条款尚需与交易

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有关交易对价、交易安排等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